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6J7D28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北路1400号

法定代表人：曾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杜仲威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北路1400号的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检查来意。经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公司进门正对面从左到右的第一台电脑中存有各种广告宣传牌底稿，其中有为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制作的2种广告牌的底稿，这2种广告牌底稿含有“无痛不磨牙，美观舒适、400mpa 超高抗折裂度、0.2mm 最薄厚度”、“儿童防蛀牙、给牙齿穿上防护衣，宝宝从此没蛀牙、预防蛀牙、呵护口腔、坚固牙齿、减少过敏”的内容，上述2块广告宣传牌的内容使用绝对化用语。当事人制作的广告宣传牌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15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受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委托为其制作含有绝对化用语广告牌2块，并于2023年11月11日制作完成。上述2块广告牌的规格是1米×1.5米，每块广告牌价格是100元，共计200元。截止2024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制作的上述2块广告牌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在制作广告时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1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受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委托制作含有绝对化用语违法广告牌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证明当事人制作的2块广告宣传牌未经审核广告内容的事实；

3、询问笔录（二），证明当事人受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委托为其制作含有绝对化用语内容的2块广告宣传牌，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在正常经营；

5、2块广告牌的底稿，证明当事人制作的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2块广告牌的底稿存于当事人的电脑中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7、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审查员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审查资格在有效期内；

8、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9、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的收款凭证，证明当事人收取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200元广告费用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发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制作涉案广告牌所需材料来源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14，违法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